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并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
文件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〇年四月

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三次反 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已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悉。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杉新材”或“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稿）中的相同。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

| | |
|------------|------|
| 反馈意见 | 仿宋加粗 |
| 对反馈意见的答复 | 仿宋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原文 | 宋体 |
| 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 | 楷体加粗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名下无不动产权。(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的原因及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不动产情况、租赁设备情况、租赁方式、租期、租金结算方式及收取标准、折旧及摊销费用归属等主要合同条款）；(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的会计认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确认依据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的原因及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不动产情况、租赁设备情况、租赁方式、租期、租金结算方式及收取标准、折旧及摊销费用归属等主要合同条款）；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具体业务处理

(1)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10 年以来，全国的水泥产量呈现明显的产能过剩局面。根据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产能优化战略，将其全国所属的部分生产规模在 2500t/d 级以下的生产线停产，主要发挥具有更好效益的 5000t/d 级水泥生产线的产能。因此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下级子公司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生产线于 2012 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职工全部分流至其他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提高停产的生产线的利用率，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具有将闲置生产线出租的意向；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水泥生产线前的背景及出租原因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类似，同时，公司享有生产白色水泥熟料的先进技术，但由于水泥行业持续处于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新建水泥生产线较难获批，亟需租赁水泥生产线升级改造并开展生产。

鉴于上述背景情况，2016 年 9 月 22 日，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福

县工业园区的日产 1500T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 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在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原水泥分厂（含烘干系统、立窑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财产、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子公司乐平赣丰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分别租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水泥生产线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普通水泥产量过剩进行战略调整历史背景、国有企业提高闲置国有资产利用率及公司开办企业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2)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详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部分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具体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主体 | 银杉新材 | 子公司乐平赣丰 |
|----|---------|---|---|
| 1 | 租赁不动产情况 | 熟料水泥生产租赁线对应的化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 | 熟料水泥生产租赁线对应的化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 |
| 2 | 租赁设备情况 |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系统、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 | 熟料生产线、原料系统、烘干系统、立窑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除电石渣压滤系统外的配套财产及相关配套资产。 |
| 3 | 租赁方式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 |
| 4 | 租期 | 第九条：本协议租赁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3 日-2028 年 9 月 2 日，期限为十年。 | 第七条、本考虑到企业的发展所需及确保乙方放心继续投资对生产线进行节能提产改造，双方确认水泥生产线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 |
| 5 | 租金结算方式 | 第十一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在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分别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租金的 50%。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和 | 第八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每年度分二次按年度租金的一半向甲方交纳，即半年交纳一次。 |

| | | | |
|---|-----------|--|---|
| | | 相关费用的时间逾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 | |
| 6 | 收取标准 | 第十条：本合同所述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租金每年330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净收益经双方审计确认)。 | 第八条、为了促使乙方更好地稳定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税后人民币56万元。 |
| 7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经营租赁模式并未转移资产的权属，因此，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应费用应归属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经营租赁模式并未转移资产的权属，因此，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应费用应归属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8 | 租赁期满后资产处置 |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所需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但租赁结束后，乙方必须确保完整无缺地交还甲方。 第十三条：乙方的义务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将租赁的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恢复到交接时的原状，并确保可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 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资产权属为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 3、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处于原交付的状态，但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 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资产权属为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的会计认定，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模式

结合租赁准则中有关融资租赁的规定，公司对水泥生产线租赁业务分析如下：

| 序号 | 融资租赁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 | 理由说明 |
|----|-------------|--------|-------------------|
| 1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 | 否 |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未转 |

| | | | |
|---|---|---|--|
| | 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 移给银杉新材或子公司乐平赣丰。 |
| 2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否 |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该事项。 |
| 3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以上，含75%）。 | 否 | 1) 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寿命为40-43年，租赁期占水泥生产线使用寿命的23.26%-25%之间； 2) 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寿命为35-40年，租赁期占水泥生产线使用寿命的25%-28.57%之间。 |
| 4 |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90%）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否 | 1) 公司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支付租金每年330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2561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1.10亿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23.28%； 2) 公司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支付租金每年56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434.60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2500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17.38%。 |
| 5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否 | 出租方要求承租方在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必须保证租赁的水泥生产线恢复到原交付的状态，并确保可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因此，租赁资产为水泥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出租方可继续出租给其他人使用。 |

注：（1）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根据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事项说明》，说明：2016年9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银杉有限就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生产线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银杉新材使用，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根据董事会审议，该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期限在40-43年之间，出租时，该水泥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1.10亿元，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该水泥生产线。

（2）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根据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事项说明》，说明：江西化纤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的事项，已经向江西省纺织工业局备案并取得了江西省纺织工业局的同意。江西化纤就出租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出租事宜，已履行必要内部审

批及资产评估程序。根据董事会审议，该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期限在 35-40 年之间，出租时，该水泥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 2500 万元，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该水泥生产线。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9%，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知 (P/A, 4%, 10) 现值系数为 8.1109，(P/A, 5%, 10) 现值系数为 7.7217，通过内插法得知 (P/A, 4.9%, 10) 现值系数为 7.76062，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租金每年 330 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的浮动租金，由于浮动租金不确定，不考虑该因素，计算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330 万乘 7.76062 等于 2561 万元。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9%，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知 (P/A, 4%, 10) 现值系数为 8.1109，(P/A, 5%, 10) 现值系数为 7.7217，通过内插法得知 (P/A, 4.9%, 10) 现值系数为 7.76062，公司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固定租金每年 56 万元，计算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 56 万乘 7.76062 等于 434.60 万元。”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将上述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的确认依据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2) 查阅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确认函》等文件；
- 3) 查阅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确认函》等文件。

(2) 事实依据

- 1) 访谈记录；
- 2) 《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确认函》等文件；
- 3) 《1500 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确认函》等文件。

(3) 核查过程

自 2010 年以来，全国的水泥产量呈现明显的产能过剩局面。根据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产能优化战略，将其全国所属的部分生产规模在 2500t/d 级以下的生产线停产，主要发挥具有更好效益的 5000t/d 级水泥生产线的产能。因此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下级子公司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00t/d 生产线于 2012 年

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职工全部分流至其他公司。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提高停产的生产线的利用率，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具有将闲置生产线出租的意向；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出租水泥生产线前的背景及出租原因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类似，同时，公司享有生产白色水泥熟料的先进技术，但由于水泥行业持续处于供给侧改革过程中，新建水泥生产线较难获批，亟需租赁水泥生产线升级改造并开展生产。

鉴于上述背景情况，2016年9月22日，银杉有限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在租赁期间，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的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50万吨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烘干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房产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公司。子公司乐平赣丰在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属的原水泥分厂（含烘干系统、立窑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化验室办公楼等配套财产、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出租给子公司乐平赣丰使用。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分别租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水泥生产线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普通水泥产量过剩进行战略调整历史背景、国有企业提高闲置国有资产利用率及公司开办企业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1)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的详细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的部分生产线及配套资产均系向第三方公司租赁取得，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具体详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主体 | 银杉新材 | 子公司乐平赣丰 |
|----|---------|---|---|
| 1 | 租赁不动产情况 | 熟料水泥生产租赁线对应的化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 | 熟料水泥生产租赁线对应的化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及场地。 |
| 2 | 租赁设备情况 | 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系统、粉磨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资产（含原料系统、烘干系统、立磨 | 熟料生产线、原料系统、烘干系统、立窑系统、立磨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 |

| | | | |
|---|-----------|--|---|
| | | 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磨系统、供电供水系统、水泥仓库包装系统)。 | 统、除电石渣压滤系统外的配套财产及相关配套资产。 |
| 3 | 租赁方式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 |
| 4 | 租期 | 第九条:本协议租赁时间为2018年9月3日-2028年9月2日,期限为十年。 | 第七条、本考虑到企业的发展所需及确保乙方放心继续投资对生产线进行节能提产改造,双方确认水泥生产线租赁期限为2018年9月20日起至2028年9月19日止。 |
| 5 | 租金结算方式 | 第十一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分别向甲方交纳当年度租金的50%。乙方向甲方交纳租金和相关费用的时间逾期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否则视为违约。 | 第八条、租金交纳方式:乙方每年度分二次按年度租金的一半向甲方交纳,即半年交纳一次。 |
| 6 | 收取标准 | 第十条:本合同所述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租金每年330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净收益经双方审计确认)。 | 第八条、为了促使乙方更好地稳定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税后人民币56万元。 |
| 7 | 折旧及摊销费用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已向公司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经营租赁模式并未转移资产的权属,因此,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应费用应归属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鉴于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方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为经营租赁的确认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规定,企业应对自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由于经营租赁模式并未转移资产的权属,因此,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对应费用应归属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8 | 租赁期满后资产处置 |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正常生产所需的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但租赁结束后,乙方必须确保完整无缺地交还甲方。 第十三条:乙方的义务8、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将租赁的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恢复到交接时的原状,并确保可 | 第十一条、乙方的义务 3、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保证租赁的固定资产处于原交付的状态,但经甲方同意拆除的除外。 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资产权属为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 根据以上合同约定，租赁期满后资产权属为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
|--|--|--|--|

2) 公司租赁第三方的水泥生产线是否属于融资租赁模式

结合租赁准则中有关融资租赁的规定，公司对水泥生产线租赁业务分析如下：

| 序号 | 融资租赁条件 | 是否满足条件 | 理由说明 |
|----|---|--------|--|
| 1 |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否 | 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未转移给银杉新材或子公司乐平赣丰。 |
| 2 |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否 | 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该事项。 |
| 3 |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75%以上，含75%）。 | 否 | 1) 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寿命为40-43年，租赁期占水泥生产线使用寿命的23.26%-25%之间； 2) 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寿命为35-40年，租赁期占水泥生产线使用寿命的25%-28.57%之间。 |
| 4 |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90%）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否 | 1) 公司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支付租金每年330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2561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1.10亿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23.28%； 2) 公司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支付租金每年56万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434.60万元，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2500元，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占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为17.38%。 |
| 5 |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 否 | 出租方要求承租方在合同终止时，承租方必须保证租赁的水泥生产线恢复到原交付的状态，并确保可以正常生产普通水泥，租赁资产为水泥生产线，具有通用性，出租方可继续出租给其他人使用。 |

注：（1）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根据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江西银杉白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事项说明》，说

明：2016年9月，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与银杉有限就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水泥生产线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将位于安福县工业园区振兴大道旁的生产线（含厂房和设备）租赁给银杉新材使用，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根据董事会审议，该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期限在40-43年之间，出租时，该水泥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1.10亿元，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该水泥生产线。

(2) 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0年，根据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子公司乐平赣丰出具的《关于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有限责任公司的租赁事项说明》，说明：江西化纤将水泥生产线出租给乐平赣丰的事项，已经向江西省纺织工业局备案并取得了江西省纺织工业局的同意。江西化纤就出租事项召开了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出租事宜，已履行必要内部审批及资产评估程序。根据董事会审议，该水泥生产线尚可使用期限在35-40年之间，出租时，该水泥生产线的评估价值为2500万元，江西化纤采取经营租赁方式出租该水泥生产线。

(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6年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9%，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知 $(P/A, 4\%, 10)$ 现值系数为8.1109， $(P/A, 5\%, 10)$ 现值系数为7.7217，通过内插法得知 $(P/A, 4.9\%, 10)$ 现值系数为7.76062，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约定租金每年330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的浮动租金，由于浮动租金不确定，不考虑该因素，计算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330万乘7.76062等于2561万元。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6年五年以上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9%，通过查询年金现值系数表，得知 $(P/A, 4\%, 10)$ 现值系数为8.1109， $(P/A, 5\%, 10)$ 现值系数为7.7217，通过内插法得知 $(P/A, 4.9\%, 10)$ 现值系数为7.76062，公司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固定租金每年56万元，计算向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租金，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为56万乘7.76062等于434.60万元。

经核查，公司与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签订了《1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租金支付约定为：本合同所述日产1500T熟料生产线租金每年330万元，另加不考虑浮动租金因素后的年净收益；子公司乐平赣丰与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签订了《水泥生产线租赁合同》，租赁租金支付约定为：租赁期间，每年租金为税后人民币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乐平赣丰每年支付固定租金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公司在每月末，预提租金，根据不同使用部门分摊至相应的成本费用中，借：制造费用、生产成本及管理费用，贷：其他应付款。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固定租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为对公司开展业务的支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对2019年12月31日前对应的浮动租金部分予以免收，免收浮动租金已经得到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的确认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浮动租金对应会计处理问题。

(4)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乐平赣丰分别租赁江西安福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及江西化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闲置水泥生产线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普通水

泥产量过剩进行战略调整历史背景、国有企业提高闲置国有资产利用率及公司开办企业的需求，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判断融资租赁还是经营租赁的依据是标的资产的主要风险、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如果与该项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未转移给了承租人，则构成经营租赁，反之，则是融资租赁。水泥生产线租赁包含设备、房产及土地等资产，其中与房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的主要标志为产权过户。公司将房产出售并办理产权变更，故与该房产相关的主要风险与报酬实质上未转移至承租人，同时，上述水泥生产线租赁模式并不符合融资租赁的5项条件，故公司将该水泥生产线租赁模式认定为经营租赁符合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上述租金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请公司核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会计政策披露情况，保持相关披露的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补充披露如下：

“1、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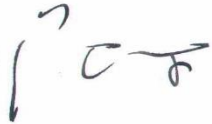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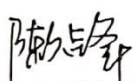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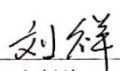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银杉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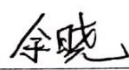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风光

项目组成员签字：


陈久锋


刘祥


余晓



2020 年 4 月 17 日